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市商务局
商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商洛市工商业联合会

商乡振发〔2023〕35号

关于开展“千村引千企”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服务中心）、工商联：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鼓励脱贫村依托资源资产，以产业对接、项目共建、资源整合为招引点，以工促农，引企兴村，扎实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决定在全市开展“千村引千企”行动，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等七部门《关于在脱贫地区开展“千村引千企”行动的指导意见》（陕乡振发〔2023〕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借鉴浙江“千万工程”先进经验，按照“企业为龙头、产业为基础、集体经济为依托、农户为主体”的发展思路，推行引企进村与服务企业齐抓、单项招引与链式招引结合、政府招引与各方招引联动、招商引业与招才引智结合的模式，采取“一村引多企、一企助多村”的方式，通过开展“千村引千企”行动，形成“企业（合作社）+村集体+基地+村民”等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发展格局，实现村、企、民三方共赢的目标。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新路径，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快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建设。发挥村“两委”主体作用，以“千村引千企”行

动为牵引，建立村集体经济、农户和企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受益的发展模式，盘活农村集体有效资源资本，补足、补强农村产业链，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严格遵守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村企自愿。**充分尊重村、企的自主权，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导作用，由村企双方根据各自特点和发展需要，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确定行动的具体形式和内容。

——**互利共赢。**坚持村企双方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原则，推广“企业（合作社）+村集体+基地+农户”等模式，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努力实现农民受惠、村集体得益、企业获利的共赢局面。

——**注重实效。**立足村企实际，满足群众需求，敢于开拓创新，突破传统思维，不断激活各类生产要素促进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扩宽农民增收渠道，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主要目标

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千村引千企”三年行动方案，

细化行政村类别，突出对重点帮扶村的政策支持，聚焦持续发展，逐年分批组织实施，每个县（区）筛选出15个行政村，作为省级“千村引千企”示范村，争取到2025年全市达到100个行政村以上，且每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突破50万元以上，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共同富裕新路径。

二、工作任务

聚焦做好“土特产”文章，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面向市场需求、发挥区位优势、依托资源禀赋，明确引企助推产业发展定位，切实把“土”“特”“产”3个字琢磨透、落到位，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开发乡土资源，发展特色产业。聚焦新的市场环境、新的技术条件，用好新的营销手段，用好“乡土”资产资源，做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村庄发展方向，精细产业发展项目，优化现有资源整合，注重开发农业产业新功能生态新价值，积极发展适应现代消费需求，具有乡土味道的特色产业。大力实施“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不断提升“商洛农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塑造优势品牌，支持村企联创组建特色品牌联盟，打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特色品牌。

（二）突出地域特点，促进农文旅融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农业向绿色、有机、生态方向发展。

聚力强化农业生态环保，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聚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深挖山、水、氧自然资源，发展休闲度假、自然康养等特色乡村产业，聚力打造中国康养之都、高质量发展转型区、生态文明示范区，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路子。持续打造雁阵集群，推广“龙头企业+集体+农户”模式，带动引育一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三）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以全产业链的思维谋划农业产业，不断推进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不断育强“链主”企业，招引培育生产型、加工型、流通型和营销型企业，带动上中下游各环节协调联动，实现全环节提升。坚持有种有养有加工，发展产品商品工艺品，探索推广“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做优一产、做强二产、做旺三产，实现全链条增值。

（四）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壮大村集体经济。盘活帮扶产业项目，找好经营主体，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提高使用效益。支持村两委对闲置的资产进行改造升级、高效利用，对闲置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通过招引企业进行开发利用。按照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原则，鼓励和支持村集体通过成立股份制企业加强与引进企业合作，借助企业运营资本和项目管理经验，共同开发利用资源，盘活闲置资金资产，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创收、企业盈利、群众致富。

对没有产业发展思路、想法或不具备产业发展能力的村，可将闲置的资产资源发包给企业经营，大力开展“支部联建、产业联盟、资源联享”，让“沉睡”“躺平”的资产焕发生机、产生效益。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资金投入。统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财政涉农资金，加强项目资金整合，优先将村企联建项目纳入巩固衔接资金项目库。优化投资结构，突出重点领域，聚焦重大项目，集中、连续投入全产业链建设，发挥好财政资金集聚效应，实现效益最大化。争取更多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地方财政支持，鼓励市县设立财政资金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专项基金，加大全产业链投资。

（二）培育各类人才。坚持以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为抓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坚持在产业发展、技能培训等劳动实际中发现和培育人才。加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高素质农民培育、招引返乡创业青年、大学毕业生、退伍军人等优秀人才，发展“归雁经济”，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不断增强乡村发展的人才后劲。

（三）鼓励金融支持。支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保险产品、服务模式，为参与“千村引千企”行动的村集体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更优惠的金融服务。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探索建立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农担公司、商业银

行等多方协同的风险共担机制，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千村引千企”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四）强化科技赋能。各县（区）要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团、产业顾问组作用，进行品种引进改良、技术研发推广，实行标准化生产，以特色赢得市场，用品质获得价值，用科技助力“千村引千企”行动迭代升级。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千村引千企”行动在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下开展日常工作。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二）扎实推进落实。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择优筛选企业和行政村，统筹协调促成结对发展关系，共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合作事项，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县级相关部门、乡镇要牵线搭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以“一站式审批”“不见面审批”“秒批”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宽松便捷、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村党支部、村委会班子要发挥主体作用，做好引企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基础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全面了解村情民意，发挥自身特色优势，采取有效举措扎实开展“千村引千企”行动，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三）强化激励问效。各县（区）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制定出台定期评比办法和奖励激励办法，建立“千村引千企”

行动季度推进点评、年度总结报告工作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对表现突出的村干部、企业优先纳入评优树模范围，进行通报表彰，让有担当、有责任、有情怀的个人和企业更有荣誉、取得更大发展。对“千村引千企”实绩突出的县（区），可在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土地指标、招商引资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对工作不力的，将提请市委、市政府及时督促推进。对涉嫌群众资产损失和扶贫资产流失的，要依法进行资产保全。

（四）大力宣传典型。要大力宣传“千村引千企”行动的重要意义，积极推介“千村引千企”好的做法，努力营造良好舆论范围。加大创新创优力度，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有推广价值的“千村引千企”典型案例。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市商务局　　商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商洛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10月31日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